

壹、前言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4 年 9 月 16 日發布選舉公告，另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發布選舉公告，並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同時舉行投票。本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基於行政效率等多重考量下，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合併辦理。由於選務工作困難度增加及選舉競爭激烈，選務單位於籌畫過程皆妥慎規劃，所幸本會主任委員暨諸委員卓越領導下，及有關機關全力配合並經全體選務人員任勞任怨，堅守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負責盡職，依法行事，發揮團隊精神，使開票作業順利完成。

為達選務作業正確第一、迅速為先之原則，亦即選務做到零缺點之目標，本會對各項選務作業及因應措施皆周詳規劃，訂定各項確實可行之作業要點及辦法，透過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講習，務使選務工作人員熟悉法令規定及作業程序，因應突發狀況的發生，並且加強與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的溝通協調，力求選務工作達到盡善盡美。

本次選舉均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規定及期程辦理，各項選務作業均採嚴謹審慎態度執行，除了全體選務工作人員戮力以赴，更仰賴社會各界支持與信任，使選務工作各個環節程序都圓滿進行而順利。為檢討此次選舉得失，並累積經驗以為往後辦理選務之借鏡，爰將此次選舉辦理情形編印成冊，編印過程若有疏漏，尚祈各界不吝指正。

貳、本會組織編制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受中央選舉委員指揮、監督。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5項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茲就本會辦理此次選舉之組織編制概述於下：

- 一、委員與監察小組委員：本會置委員9人，均為無給職，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任，任期4年。主任委員由新北市政府許秘書長育寧兼任。另有委員邱惠美、趙永茂、陳順成、董金興、俞人明、吳秀光、洪清暉、謝志平等8人。本會另設有監察小組，置委員37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指定黃陽壽委員為召集人。
- 二、幕僚單位：本會置總幹事1人，由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長范姜坤火兼任。本會常設單位為第一組，掌理選務事項；第四組，掌理監察事項；行政室，掌理一般行政管理；並設有常兼之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政風室，掌理政風及公務機密事項。本會在辦理選舉期間，為實際需要依規定增設第二組，掌理選舉人名冊編造及投票通知單列印事項；第三組，掌理選舉公報、公辦政見發表會事項；並調用新北市政府有關局、處職員計78人兼任辦理各有關組、室之事務。
- 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置主任1人，由區長兼任；副主任3人，其中2人由區公所副區長、主任秘書或民政課長調兼，另1人由當地戶政事務所主任調兼。但未設戶政事務所之區，該副主任之名額調整為幹事員額，並由當地戶政辦公室職員調兼。執行秘書1人，由區公所民政課長兼任；幹事9至25人，係依各區投票月前6個月月終人口數計算調兼，幹事之調兼以民政課人員為主。前述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調兼人員總數約503人。

參、選務工作概述

選舉區之劃分及應選出名額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區，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條規定，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為選舉區。

二、立法委員選舉：

依99年9月1日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7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10年重新檢討一次。依上開規定，第7屆立法委員之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於96年1月31日變更公告之日起10年內應維持不變。

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等7個直轄市、縣（市）已於99年12月25日改制或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4個直轄市，其所轄鄉（鎮、市）亦改制為區，爰第7屆立法委員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各選舉區之名稱及其所轄行政區域範圍配合予以調整。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1月4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012號公告，第7屆立法委員新北市各選舉區名稱及所轄行政區域範圍調整如下：

（一）第1選舉區：

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林口區、泰山區。

（二）第2選舉區：

五股區、蘆洲區、

三重區—富貴里、碧華里、仁華里、永清里、永順里、富福里、慈化里、慈惠里、慈愛里、永福里、慈生里、慈福里、慈祐里、富華里、五華里、五福里等16里。

（三）第3選舉區：

三重區—二重里、三民里、三安里、大同里、大安里、大有里、大園里、大德里、中山里、中央里、中正里、中民里、中興里、五谷里、五常里、五順里、仁忠里、仁義里、仁德里、介壽里、六合里、六福里、文化里、平和里、正安里、正義里、正德里、民生里、永吉里、永安里、永春里、永盛里、永發里、永德里、永興里、永豐里、永輝里、田中里、田心里、田安里、立德里、光正里、光田里、光明里、光華里、光陽里、光榮里、光輝里、吉利里、同安里、同慶里、安慶里、成功里、自強里、秀江里、谷王里、尚德里、幸福里、忠孝里、承德里、長元里、長生里、長安里、長江里、長泰里、長福里、信安里、厚德里、奕壽里、重明里、重陽里、重新里、國隆里、培德里、崇德里、

清和里、頂崁里、博愛里、菜寮里、開元里、順德里、溪美里、瑞德里、萬壽里、過田里、福民里、福田里、福安里、福利里、福星里、福祉里、福隆里、福德里、福樂里、維德里、德厚里、錦田里、錦安里、錦江里、錦通里、龍門里、龍濱里、雙園里等 103 里。

(四)第 4 選舉區：

新莊區—中平里、中全里、中宏里、中和里、中信里、中美里、中原里、中泰里、中港里、中華里、中隆里、中誠里、丹鳳里、仁愛里、仁義里、化成里、文明里、文聖里、文德里、文衡里、民全里、立人里、立功里、立廷里、立志里、立言里、立泰里、立基里、立德里、昌明里、全安里、全泰里、合鳳里、自立里、自信里、自強里、和平里、幸福里、忠孝里、昌平里、昌信里、昌隆里、信義里、建安里、建福里、後港里、後德里、思源里、思賢里、恆安里、泰豐里、海山里、國泰里、祥鳳里、富民里、富國里、萬安里、裕民里、榮和里、福基里、福興里、福營里、興漢里、頭前里、龍安里、龍福里、龍鳳里、營盤里、豐年里、雙鳳里、瓊林里、四維里、成德里、八德里、南港里等 75 里。

(五)第 5 選舉區：

樹林區、鶯歌區、

新莊區—民安里、民有里、民本里、光明里、光正里、光榮里、光華里、西盛里等 9 里。

(六)第 6 選舉區：

板橋區—中正里、仁翠里、介壽里、公館里、文化里、文聖里、文翠里、文德里、民安里、民權里、永安里、光華里、光榮里、吉翠里、江翠里、百壽里、自立里、自強里、宏翠里、赤松里、幸福里、忠誠里、忠翠里、明翠里、松柏里、松翠里、社後里、金華里、青翠里、建國里、柏翠里、流芳里、香社里、香雅里、留侯里、純翠里、國光里、埤墘里、莒光里、莊敬里、嵐翠里、朝陽里、港尾里、港嘴里、港德里、華江里、華翠里、陽明里、黃石里、新民里、新生里、新埔里、新海里、新翠里、新興里、漢生里、滿翠里、福翠里、德翠里、龍翠里、聯翠里、懷翠里、挹秀里、湳興里、溪頭里等 65 里。

(七)第 7 選舉區：

板橋區—九如里、大安里、大豐里、大觀里、中山里、五權里、仁愛里、正泰里、民生里、民族里、玉光里、光仁里、光復里、成和里、西安里、和平里、居仁里、東丘里、東安里、長安里、長壽里、信義里、後埔

里、重慶里、香丘里、埔墘里、振興里、振義里、海山里、浮洲里、國泰里、堂春里、崑崙里、深丘里、富貴里、復興里、景星里、華中里、華東里、華貴里、華福里、華德里、華興里、鄉雲里、溪北里、溪洲里、溪福里、僑中里、福丘里、福安里、福星里、福祿里、福壽里、福德里、聚安里、廣新里、廣福里、廣德里、龍安里、雙玉里、歡園里等 61 里。

(八)第 8 選舉區：

中和區—力行里、中山里、中正里、中原里、中興里、仁和里、內南里、文元里、外南里、平河里、正行里、正南里、民生里、民安里、民有里、民享里、瓦礫里、吉興里、安穗里、灰礫里、自強里、佳和里、和興里、忠孝里、明德里、明穗里、枋寮里、東南里、信和里、冠穗里、南山里、建和里、員山里、員富里、國光里、國華里、崇南里、清穗里、連和里、連城里、頂南里、復興里、景文里、景平里、景本里、景安里、景南里、景新里、景福里、華南里、華新里、新南里、瑞穗里、嘉新里、嘉慶里、嘉穗里、壽南里、壽德里、漳和里、碧河里、福和里、福南里、福美里、福真里、福祥里、福善里、廟美里、德行里、德穗里、橫路里、積穗里、興南里、錦中里、錦和里、錦昌里、錦盛里等 76 里。

(九)第 9 選舉區：

永和區、

中和區—泰安里、安平里、中安里、安樂里、宜安里、安順里、安和里、秀明里、秀仁里、秀山里、秀福里、秀義里、秀景里、秀水里、秀士里、秀成里、秀峰里等 17 里。

(十)第 10 選舉區：

土城區、三峽區。

(十一)第 11 選舉區：

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十二)第 12 選舉區：

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平溪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

選務工作人員講習

為期選務工作人員熟悉法令與各項投開票作業程序，以增進選務工作效能，辦好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於 104 年 8 月 26 日開始分批舉辦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與主辦幹事座談會、投開票所主任

管理員講習、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投開票所警衛人員講習，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 一、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於 104 年 8 月 26 日起至 9 月 24 日止分 21 場次辦理，共計參訓人數為 802 人。
- 二、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與主辦幹事座談會，於 104 年 9 月 16 日及 12 月 29 日舉辦 2 次，會中除中央選舉委員會長官蒞臨指導外，有關組室主管亦交付工作任務，講解工作方法，並以溝通意見，提出疑慮、解決困難為主，期使選務工作做到零缺點之目標。
- 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講習，於 104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分 15 區辦理，講習對象為擔任本次選舉之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2,413 人)，其講習課程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為認識與態度，投票作業程序與法規，開票作業程序及投開票作業之狀況處理與防範。分別由本會副總幹事黃堯章、第一組組長許苑杰及第一組專員簡椿郎擔任講師。
- 四、因本市所轄區域、幅員遼闊，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數眾多，無法集中調訓，故依 29 個行政區委請各區公所自行辦理講習，再由本會指派適當人員前往督導講習辦理情形。共計辦理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預備管理員、預備監察員講習(不含警衛及政黨推薦監察員)83 場次，參訓人數達 25,972 人；另辦理政黨推薦監察員講習 33 場次，參訓人數為 5,532 人。
- 五、本會循往例委請新北市警察局長統籌辦理投開票所警衛人員講習，在不妨礙勤務治安工作下，共 16 個分局分 17 場次於 104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2 月 31 日間辦理完畢。
- 六、投票日統計工作人員講習，本次選舉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集中辦理電腦計票作業，故本會暨各區開票統計中心電腦小組相關人員委由電腦公司辦理講習，自 104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21 日止，辦理 3 場次，參訓人員共 162 人。

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

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104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27 日止，為期 5 天，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登記情形如下：

11 月 23 日：陳立基、呂孫綾、陳明義、高志鵬、張碩文、吳秉叡、蘇巧慧、黃志雄、林國春、姚玉霜、張宏陸、羅致政、江永昌、林德福、盧嘉辰、吳琪銘、陳永福、曾柏瑜。

11 月 24 日：吳育昇、江惠貞、張菁芳、李幸長、黃魯光、黃國昌。

11 月 25 日：陳筠茶、蘇通達、林淑芬、李乾龍、姚胤宏、劉鳳章、郭柏瑜、游信義、莊豐銘、李貴寶、李建明、陳永順、鐘國誌。

11 月 26 日：賈伯楷、康仁俊、董建一、李慶華。

11 月 27 日：洪志成、蘇卿彥、林其瑩、黃茂、陳長發、蕭忠漢、陳茂嘉、林麗容、邱

鴻玗、王斯儀、黃鈞民、李婉鈺、汪成華、吳金魁、張慶忠、童正億、邵伯祥、林建志、曾文聖、羅明才。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本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5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本會辦理。本會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在 3 樓禮堂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許育寧主任委員主持，范姜坤火總幹事、黃堯章副總幹事、第一組、第四組組長及行政室主任等均列席參加，並由監察小組黃陽壽召集人及 2 位委員在場監察。立法委員選舉分 2 組同時辦理抽籤作業，每組由本會兼職科長擔任主持人。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係按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名單及候選人申請登記之次序唱名依序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計 61 人，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 40 人，委託他人代抽者 10 人，本會代抽者 11 人，抽籤程序進行順利圓滿。

選舉人名冊編造閱覽

-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由新北市 18 個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凡投票日前 20 日，即 104 年 12 月 27 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即 104 年 12 月 28 日（包括當日）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不予變動。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登記，而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6 條，細則第 3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21 條、第 31 條第 4 項，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第 19 條）。
- 二、選舉人名冊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6 條，細則第 8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1 項，細則第 10 條）
- 三、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即 104 年 12 月 27 日）止，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改名、更正出生年月日、死亡、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撤冠姓等戶籍異動情形，及有關戶政事務所之通報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監護宣告（禁治

產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 四、戶政事務所應編造 4 份選舉人名冊,切實核對後加封面、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 1 份按鄰分訂成冊,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中午 12 時前送交區公所,自 104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31 日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向區公所申請更正,此項更正之申請,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可,以口頭提出者,由區公所予以紀錄。
- 五、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 1 份送戶政事務所。各戶政事務所依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事務所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3 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區公所以 1 份存查、1 份函報本會備查、1 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其名冊各頁應依規定加蓋騎縫印章(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9 條,細則第 9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
- 六、在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人數,由工作地之戶政事務所併入工作地之選舉人人數內計算,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不予計算(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
- 七、選舉人名冊經依法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本會彙總各戶政事務所填造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依規定於投票日前 3 日(即 105 年 1 月 12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2 款、第 4 款)。
- 八、投票通知單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載明選舉人之姓名、性別、戶籍地址、名冊頁次及編號、投票所編號及地點、選舉種類、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交由區公所於投票日 2 日前,即 105 年 1 月 13 日前併同選舉公報分送至選舉區內各戶,並鼓勵選舉人踴躍投票,但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投票通知單,選舉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留存原戶籍地區公所備供領取(總統副總統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3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投開票所設置

- 一、投開票所設置以 1 里 1 處為原則,每 1 處投開票所之選舉人超過 1,801 人以上者,始得分設投開票所,投開票所設置應行注意事項如後:
 - (一)投開票所設置,1 里若分設 2 處以上者,每 1 處之所屬鄰別應適當調配,以方

便選舉人投票。

- (二)投開票所設於機關、學校及公共場所為原則，以利投開票作業。
- (三)投開票所儘量設於里內，倘該里無適當場所者，則在附近之機關、學校及公共場所設置，儘量避免設置於民宅。
- (四)為求公平、公正、公開起見，特殊管制區或頗受爭議處，如「仁愛之家」、「榮民之家」及「部隊」，不宜單獨設置投開票所，以示公允。
- (五)同一地點以設置1處為原則，避免選舉人數過多，影響秩序，易生事端。
- (六)投開票所場地應選擇寬敞、燈光充足，且設有水電為之，不得設於選舉人日常不能進出之管制區、有安全堪慮之危險建築物及治安機關，亦不得設於候選人私宅、競選辦事處、政黨推薦監察員私宅、里長私宅兼里辦公處者。
- (七)為方便老弱、行動不便者行使選舉權，投開票所應儘量設於1樓，優先選擇不需設置無障礙設施或已有無障礙設施之建築物；如需設於2樓以上樓層或地下室者，應備有電梯，上述設置地點應符合「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標準。
- (八)投開票所如借用機關、學校、團體、民宅或公共場所者，應事先與所有權人商洽借用，並取得同意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讓里長知悉。

二、投開票所設置數

本市轄區遼闊，有1,032個里，設置2,413處投開票所，較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設置2,406處增設7處，其增設之區為三重區、淡水區各增設2處，林口區、五股區、鶯歌區各增設1處。

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

- 一、本會為維護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區域、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之印製、分發與保管之安全，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7月2日修正後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及參酌本會歷次印製選舉票實際情形訂定本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 二、印製地點：經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由肯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印(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160號後棟)。
- 三、排版、校對、製版、印製：
 - (一)選舉票之排版、校對、製版等工作，由廠商會同本會指派人員攜帶候選人名單、相片、政黨標章等資料，在廠商製版部門排版、校對、製版。
 - (二)選舉票上關防印模之拓製及使用，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如以電腦掃描方式製版，在完成製版後，廠商應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監印人員監督下，將該關防檔案刪除。
 - (三)印製選舉票用紙以70磅模造紙，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樣式印製，

其顏色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淺粉紅色，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淺黃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淺藍色，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並應於圖一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字樣，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四、監印與點算：

- (一)選舉票印製期間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政風人員及本會人員等組成監印小組，本會人員每組 4 人，其中 1 人為領班，領班於接班時應分配組員任務，每組輪值 8 小時，在場負責監督印製、點算、裁切、包裝等工作，監印小組本會人員之組成及輪值表，由本會第一組排定。
- (二)監印人員應照本會排定之監印人員輪值表準時至廠商印製場所監印，並於簽到簿簽到，在後一班人員到達且將選舉票印製情形說明清楚前，不可簽退離開，以明責任。監印人員報到時，應將手機、皮包置於置物箱內，不得攜帶入印製場所內。
- (三)印製場所內除配戴識別證(識別證由本會製發)外，任何人不得進出該場所，廠商工作人員及監印人員，出入印製場所均應自動接受駐警搜身檢查。
- (四)印製選舉票期間，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派員警日夜輪值駐衛，負責戒護及門禁管制，另為維護印製場所消防安全，亦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加派消防車及必要消防員警隨同進駐。
- (五)監印人員在輪值監印時間內，應切實負責監印工作，不得遲到、早退或擅離職守，印製中每半小時應請印刷人員抽樣檢查選舉票上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等是否清晰，有無錯誤，如發現印製之紙張有模糊或污損情形時，應即通知印刷人員將機器及版面洗刷乾淨後再印，不得疏忽。
- (六)印製時如發現選舉票有破損、印刷模糊不清等情形須作廢之紙張，應將此印製不良之紙張，集中放置於印製不良品專用袋內，暫置於選舉票倉庫內，於投票日後 3 日內由本會第一組會同監察小組委員、政風人員運送至焚化廠銷燬。
- (七)監印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有急事應事先請假，經本會核准後再派員代班。非當班或督導人員不得擅自進場逗留。
- (八)在工作場內不得吸菸，並應注意其他安全措施。
- (九)廠商對選舉票之點算、裁切、包封，按下列程序切實辦理：

1、選舉票之點算、裁切：

- (1)選舉票在印製時，廠商應在每部印刷機裝置「電子數紙機」，計出印刷張數。
- (2)將已印製完成之選舉票，送「電子點紙機」點算 2 次，每 100 張以鮮豔

顏色紙張間隔。

- (3) 經機器點算後之選舉票，應由廠商指定專人檢查無污損、漏印關防或空白票等情事後，始得送裁切。
- (4) 裁切時應按規格裁切，每 1,000 張為一疊，交包裝人員包封。
- (5) 選舉票裁切完成後所留之空白紙邊，應裝入空白紙邊專用袋，暫置印刷廠倉庫，另保留票，應待 1 月 15 日區公所將選舉票點交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數量無誤後，在監察小組委員、本會第一組人員、政風人員監督之下裁切成廢紙裝袋暫置印刷廠倉庫，上述空白紙邊及廢紙應在投票日後 3 日內由監察小組委員、本會第一組人員、政風人員運至焚化廠銷燬，空白紙邊及廢紙放置印刷廠倉庫期間，仍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派員警日夜輪值駐衛，負責戒護及門禁管制。

2、選舉票之包封：

- (1) 包封選舉票時，以 1,000 張為單位，將包封選舉票用之牛皮紙妥為包封，並於封口處加貼與選舉票相同顏色之專用封條，以資辨別。
- (2) 包封後之選舉票，應裝入由廠商提供之紙箱內，每一紙箱以裝 6,000 張選舉票為原則，紙箱並標明選票種類、選舉區，以方便各區公所點領與搬運。
- (3) 裝箱後之選舉票，在本會監印人員、政風人員會同到場之監察小組委員監視下，存放廠商專用倉庫內，該倉庫應與印製選舉票場所同一地點，同時於入庫日報表上詳細記載入庫時間、次數、種類與數量並簽章後，再密封倉庫出入口，由警衛人員日夜守護。

五、選舉票之點領：

- (一) 各區公所應按本會排定之時間，準時到達廠商印製場所領票，本會應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 (二) 各區公所領票時，由民政課長率領，依所領選舉票數之多寡準備車廂三面鐵製上蓋密閉帆布之框式專車載運選舉票，並洽請警察機關派遣警備車護送，以策安全。
- (三) 本會負責點交之工作人員，應於選舉票發交日規定時間 30 分鐘前到達廠商印刷場所，並會同廠商所指定之負責人將選舉票數量先行核對，是否與公告之選舉人數相符後再行發交各區公所點領。
- (四) 本會點交人員應告知領票人員詳細點算，並確實監視領票人員點算，如發現票數（箱數）不符，應立即會同廠商所指定之負責人查明原因並補正。
- (五) 各區公所點領後，其收據乙張（須加蓋各區公所印信）交由負責點交人員送本會收存。

(六)各區公所於選舉票領回後，再派員人工點算2次，點算過程如發現有選舉票增、減或瑕疵部分，增的選舉票繳回本會，不足的選舉票由本會補足，瑕疵的選舉票由本會更換。另在選舉票未分發各投票所前，應選定安全處所嚴密妥善保管，除指派忠誠、警覺性高之員工2至4人，晝夜輪班駐守外，應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警24小時駐衛並應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全天錄影，選舉票點發時亦應全程錄影。

六、選舉票分發：

- (一)區公所於領票後未分發各投票所前，應洽請警察機關於選舉票保管場所進駐男、女員警，切實管制，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1、任何人非配戴本會製發之識別證，不得進出選舉票保管場所。
 - 2、得進出選舉票保管場所人員在進入選舉票保管場所時，應將非必要物品統一置於置物處並接受警衛人員搜身，不得拒絕。
 - 3、任何人及物品須經搜查後，始准離開選舉票保管場所。
 - 4、區公所應在選舉票保管場所外明顯處張貼上述內容之公告。
- (二)選舉票分發處，以與選舉票保管處同一場所為原則，如場所狹窄無法容納時，得選擇同層樓鄰近安全場所為之。
- (三)區公所應按投票所數分梯次排定各投票所點交選舉票時間表通知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準時到達指定地點點領。
- (四)區公所將選舉票點交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於105年1月15日當日為之，是日在點交處門口備置簽到簿，經簽到後，始准依排定之投票所順序進入，除點交人員及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外嚴禁閒雜人等進入點交場所。區公所並應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警切實管制，以維秩序與安全。點交人員及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在進入選舉票保管場所時，應將非必要物品統一置於置物處，進、出選舉票保管場所，均應接受警衛人員搜身，不得拒絕。
- (五)為維持選舉票點交秩序，請區公所事先準備適當場所，作為已經到達尚未點領選舉票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等候之用。
- (六)選舉票點交時，應由區公所工作人員會同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當面點交，並由本會指派人員與區公所民政課長自始至終督導點交工作。
- (七)包封之選舉票開拆，需在本會指派人員與區公所民政課長在場下為之。選舉票經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無誤，當場親自密封蓋章後，將點領之選舉票、選舉人名冊裝入選舉票專用袋，貼上封條由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親自簽章後，交由區公所集中保管。
- (八)區公所於投票日清晨將選舉票發交時，事先應按投票所遠近排定時間告知主任

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準時抵達指定地點，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收時應注意封口是否完整後，始由警衛人員護送至投票所。到達投票所後應將選舉票一次發給發票管理員當場點算。開票完畢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共同將選舉票袋、選舉人名冊裝入裝選票專用旅行袋後由警衛護送回區公所點繳，各區公所將各投開票所繳回之塑膠總袋裝入本會提供之 65*40*50cm 紙箱，每一紙箱不限裝多少個投票所以裝滿為原則，但不可凸出紙箱。紙箱可依投票所編號依序裝入或先回之投開票所先裝入，紙箱外印妥區別、投開票所編號、第 0 箱共 0 箱，各區公所應確實填寫，各投開票所送回之選舉票在未繳送本會保管前，應依本注意事項第五點(六)之保管方式妥慎保管。

(九)投票日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運送選舉票沿途應力求安全，並應使用公務車或工作人員汽車，或租用計程車(禁止招呼流動路車)或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使用警備車護送。

(十)投票日翌日，各區公所送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回本會時，應製作選票裝箱明細表，詳細填寫每一紙箱所裝之投票所編號，以方便日後找尋。

七、預備票印製、保管、動用、銷燬：

(一)印製：為備點交時發現選舉票有破損、污染或短缺，應予更換或補發之需要，本會得按選舉人人數酌加印製預備票，預備票之印製數量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二。

(二)保管：預備票印製完成後，應單獨分別包封，標明預備票及數量，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在封口處蓋章後，由本會(第一組)妥慎保管，非依規定程序核准不得開拆。

(三)動用：需要動用預備票時，由區公所備具收據向本會(第一組)請領，經核准後補發或調換。預備票之動用情形，本會應作成記錄表備查。

(四)銷燬：預備票之銷燬，應依規定程序簽請主任委員核准後始可銷燬，銷燬時應由本會第一組會同監察小組委員、政風人員到場監察。

八、其他：

(一)選舉票用紙應由廠商依應印製數量加損壞率一次進貨，並登帳管理。

(二)選舉票印製完成後，其印刷之製版應由本會第一組會同監察小組委員、政風人員監視下當場予以銷燬。

(三)監察小組委員與監印人員、工作人員、警衛人員，如發現有選舉票被竊或遺失時，應速即報告本會，並通知該管警察機關或法院檢察署依法處理。

(四)為防止選舉人將偽造選舉票投入票匱，除嚴格要求工作人員應加強監察外，另印製選舉票用紙應使用同一家紙業公司製造之紙張，以利投票所工作人員分辨選舉票之真偽。

(五)為防止選舉票有漏蓋關防、空白、污損等情事，應由廠商指派專人於每部印刷機配置一人負責監視工作。

(六)各區公所應於 105 年 1 月 17 日，將選舉票及發票用選舉人名冊以本注意事項第六點(八)、(十)方式送本會指定地點原封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運送時，必須由民政課長及主辦人會同警衛護送，以維安全。

(七)廠商應訂定選舉票之印製作業安全，另各相關單位安全維護工作與分工辦法另訂之。

(八)選舉票之監印及點交工作，由本會總幹事、副總幹事、政風室主任、第一組組長負責督導。

(九)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予隨時補充之。

九、本注意事項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編印選舉公報

為發揮公費選舉精神及統一宣傳內容，本次第 14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本會依據「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實施要點」辦理。

一、編印方式及張數：

(一)總統、副總統部分：編印 1 張，1,605,881 份。

(二)區域立委部分：共計 1,616,382 份。

1、第 1、11、12 選區合編 1 張

2、第 6、7 選區合編 1 張

3、第 2、3 選區合編 1 張

4、第 4、5、10 選區合編 1 張

5、第 8、9 選區合編 1 張

(三)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編印 2 張，1,605,881 份

(四)原住民立委(含投開票所)部分：編印 2 張，21,407 份。

二、提早選舉公報之招標作業：

本會提早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進行選舉公報之開標發包作業，於 105 年 1 月 5 日完成第 14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且提早於 105 年 1 月 7 日前將選舉公報分送至各選務作業中心。除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張貼於適當地點如公布欄、政見發表會會場、投開票所等外，並指派專人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前分送各家戶。

三、加強選舉公報之編印校對作業：

為求選舉公報資料之正確性，本會前後校對 30 次以上，以求資料之正確無誤。

四、先行調查選舉公報分送各公所之詳細位置並列入招標規範：

公報分送前，先行調查各公所之運送地點及特性(如電梯寬度、有無無障礙之坡道、地下停車場高度等)，並將之列入招標規範文件，以利順遂配送至各選務作業中心。

公辦政見發表會

一、為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本會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以意願調查表徵詢各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意願，並於調查表註明經各該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另經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辦理。(辯論發問人由本會遴選，其名單於辯論前不對外公布)。

二、本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共計 61 人登記參選，經調查統計各候選人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後，本次皆以電視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其中第 1、2、3、4、5、6、9、10、11 及 12 選舉區為電視一輪式，第 7 及 8 選舉區為電視二輪式。

三、政見發表會，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候選人簽到。

(二)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三)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四)候選人發表政見(依抽定號次循序進行)。

(五)散會。

四、公辦政見發表會錄製及播放日期：

各選舉區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錄製日期為 105 年 1 月 6 日至 105 年 1 月 8 日，有線電視播放日期為 105 年 1 月 10 日至 105 年 1 月 14 日，公所播放時間為 105 年 1 月 11 日至 105 年 1 月 14 日。

五、本會於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皆配置手語翻譯人員，協助聽障同胞瞭解政見。

六、本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於 105 年 1 月 10 日及 11 日分別上傳至影音平台，並開放給市民觀看。

七、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違者由主持人制止，且不得有下列言論：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開票作業統計須知

一、為使工作人員熟悉開票統計作業程序，確實做到正確第一、快速為先及早揭曉選舉

結果，特訂定「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統計作業須知」，擇要說明如下：

- (一)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其所需時間不得逾越 15 分鐘。
- (二) 開票所開票時，除不可抗力之情事外，每張選舉票自檢票、唱票、記票等之過程所需時間規定如下：
 - 1、每開 1 張選票所需時間為 3.6 秒，每百張不得逾越 6 分鐘，餘此類推。
 - 2、每個開票所所需開票時間：
 - (1) 不分組開票之開票所：依前述每張選票唱票時間標準，將各該種類所需時間相加之和。
 - (2) 分組同時開票之開票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人數乘每張選舉票所需時間加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人數乘每張選票所需時間。
- (三) 填寫投(開)票報告表及包封選舉票，所需時間不得逾越 15 分鐘。
- (四) 各區開票統計中心電腦統計結果，最遲不得逾越當晚 10 時。
- (五) 為加速開票統計作業，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作業，各區皆採以電腦統計之方式辦理，其方式說明如次：
 - 1、人員配置及統計方式：
 - (1) 初核處：配置 2 至 10 人，電腦小組置小組長 1 名。
 - (2) 置整表員 1 至 2 人，聯絡員 1 至 2 人。
 - (3) 預備人員 2 至 4 人。
 - 2、作業流程：
 - (1)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廠商開發設計軟體程式，以 2 次登打，自動相互查核後，再自動彙計方式辦理。
 - (2) 投(開)票報告表第一聯初核後，由專人送至電腦小組，由小組長分派至某一網路工作站，由登錄員(一)登打該報告表各欄之票數，以便進行檢視工作，此為第一次登打，之後該報告表必須再交另一位登錄員(二)重覆相同之登打動作，此為第二次登打，經二次登打皆核符無誤後，始經由檔案伺服機進行票數之輸入彙計工作。
 - (3) 為縮短開票統計時間，各區之網路系統利用數據機透過數據專線，直接與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計票機房之網路系統連線，新北市選情中心亦可查詢票數之統計與檢視工作。
 - (4) 各區於確定投開票所資料完成登錄，查詢送達情況，確定全部送達後，須傳真「作業結束通知」至新北市選情中心。
 - (5) 新北市選情中心於收到區選務作業中心「作業結束通知」時，依序填寫

「送達順序一覽表」，在確定全部行政區送達後即傳真「作業結束通知」至中央選情中心。

二、經由所有選務工作人員認真負責，發揮團隊精神，並依照本須知確實執行。使各行政區整個開票結果，不僅做到正確第一，快速為先之目的，揭曉時間在本會規定時間內提前於當日下午 9 時 53 分完成並對外公布。

設置選情中心

一、設置時間：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

二、設置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禮堂。

三、場地佈置、動線與設備

(一)選情中心主要劃分為 3 區：

1、第一區：統計組、綜合規劃組及選務聯繫組。

2、第二區：貴賓席、記者席及本會工作人員。

3、第三區：參觀席設 150 席。

(1) 每位候選人得推派代表 1 人計 87 席（含總統 3 席、區域立委 61 席、原住民立委 23 席）。

(2) 各政黨推派代表 2 人計 36 席（全國不分區計有 18 個政黨）。

(3) 民眾憑身分證登記自由參觀，額滿為止。

(二)設備：共設置電話 25 部、電話傳真機 8 部、網路系統 4 線（網點 20 個，含有線及無線）、影印機 6 台、彩色電視機 6 部，其使用分配如下：

1、統計組：電話 8 部、電話傳真機 3 部（另由中央選委會提供電腦 7 部及印表機 2 台）。

2、綜合規劃組：電話 2 部、電話傳真機 1 部、影印機 4 台。

3、選舉人名冊組：專線 1 部、電話 2 部（納入總機系統）。

4、貴賓席：電話 3 部、電話傳真機 1 部、彩色電視機 2 部。

5、選務聯繫組：電話 2 部。

6、媒體聯繫組：電話 2 部。

7、記者席：電話 5 部、電話傳真機 3 部、影印機 2 台、網路系統 4 線（網點 20 個）。

8、參觀席：彩色電視機 2 部。

9、主委辦公室：彩色電視機 1 部。

10、警衛安全組：彩色電視機 1 部、塑膠椅 200 張。

四、人員編組及任務分工：

選情中心置總指揮 1 人，由本會許育寧主任委員擔任；總幹事 1 人，由本會范姜坤

火總幹事擔任；副總幹事 1 人，由本會黃堯章副總幹事擔任；秘書、專員若干人，分別由本會秘書、專員擔任。下設 8 組：

- 1、綜合規劃組：置組長 1 人，組員若干人，由本會遴選適當人員擔任。
- 2、選舉人名冊組：置組長 1 人，組員若干人，由本會遴選適當人員擔任。
- 3、統計組：置組長 1 人，組員若干人，由本會遴選適當人員擔任。
- 4、選務聯繫組：置組長 1 人，組員若干人，由本會遴選適當人員擔任。
- 5、備援聯繫組：置組長 1 人，組員若干人，由本會遴選適當人員擔任。
- 6、媒體聯繫組：置組長 1 人，組員若干人，由本會遴選適當人員擔任。
- 7、行政事務組：置組長 1 人，組員若干人，由本會遴選適當人員擔任。
- 8、警衛安全組：置組長 1 人，組員若干人，由本會遴選適當人員擔任。

五、開票結果：

本次選舉於當晚 9 時 53 分，由本會許育寧主任委員宣布全市開票統計結果。

選舉結果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

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3 條規定，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候選人僅有一組時，其得票數須達選舉人總數 20% 以上，始為當選，茲將選舉結果陳述如下：

選舉人數 3, 204, 367 人。開票結果：有效票數 2, 127, 748 票，無效票數 26, 481 票，投票數 2, 154, 229 票，已領未投票數 50 票，投票率 67. 23%。各組候選人得票數：朱立倫、王如玄 709, 374 票，蔡英文、陳建仁 1, 165, 888 票，宋楚瑜、徐欣瑩 252, 486 票。

二、立法委員選舉：

(一)區域選舉：選舉人數 3, 149, 965 人，應選名額 12 人，候選人數 61 名，其中男性 49 名，女性 12 名。開票結果，有效票數 2, 075, 212 票，無效票數 49, 385 票，投票數 2, 124, 597 票，已領未投票數 112 票，投票率 67. 45%。

第 1 選舉區：吳育昇 84, 582 票，蘇通達 5, 114 票，洪志成 1, 385 票，◎呂孫綾 110, 243 票，陳立基 4, 864 票，陳筠茶 736 票。

第 2 選舉區：陳明義 56, 057 票，◎林淑芬 123, 299 票。

第 3 選舉區：陳長發 655 票，蕭忠漢 546 票，李乾龍 62, 723 票，◎高志鵬 96, 557 票，張碩文 13, 375 票，林其瑩 1, 114 票，姚胤宏 1, 314 票，黃茂 315 票，蘇卿彥 429 票。

第 4 選舉區：賈伯楷 8, 609 票，◎吳秉叡 116, 723 票，王斯儀 2, 864 票，陳茂嘉 54, 487 票，劉鳳章 518 票，林麗容 847 票，邱鴻玗 1, 265 票。

第 5 選舉區：◎蘇巧慧 92, 237 票，郭柏瑜 5, 130 票，黃志雄 67, 014 票。

第 6 選舉區：姚玉霜 774 票，李建明 1,816 票，游信義 2,626 票，康仁俊 4,085 票，莊豐銘 1,022 票，李貴寶 706 票，黃鈞民 473 票，林國春 58,050 票，◎張宏陸 77,223 票。

第 7 選舉區：汪成華 2,039 票，◎羅致政 82,544 票，李婉鈺 8,038 票，江惠貞 61,345 票。

第 8 選舉區：◎江永昌 100,543 票，張慶忠 75,738 票，童正億 7,335 票，吳金魁 1,596 票，林建志 1,316 票，邵伯祥 817 票。

第 9 選舉區：董建一 3,040 票，張菁芳 23,767 票，曾文聖 1,594 票，◎林德福 82,761 票，李幸長 46,660 票。

第 10 選舉區：盧嘉辰 67,619 票，◎吳琪銘 102,854 票，黃魯光 5,337 票。

第 11 選舉區：◎羅明才 93,962 票，曾柏瑜 22,487 票，陳永福 67,777 票。

第 12 選舉區：鐘國誌 2,548 票，李慶華 68,318 票，◎黃國昌 80,508 票，陳永順 4,892 票。

(二)平地原住民選舉：選舉人數 26,112 人，有效票數 13,272 票，無效票數 276 票，投票數 13,548 票，已領未投票數 2 票，投票率 51.88%。其得票數：達摩·阿雄 91 票，達信祐·卡造 Takiyo·Kacaw202 票，林昊宜 759 票，◎鄭天財 Sra·Kacaw4,019 票，馬躍·比吼 Mayaw·Bihol,616 票，柯荏耀 113 票，林光義 83 票，吳國譽 Rahic Amind269 票，林金瑛 111 票，林琮翰 489 票，◎陳瑩 2,802 票，嘎磻·武拜·哈雅萬 Galahe·Wubai·Hayawan72 票，◎廖國棟 Sufin·Siluko2,646 票。

(三)山地原住民選舉：選舉人數 10,755 人，有效票數 5,782 票，無效票數 134 票，投票數 5,916 票，已領未投票數 1 票，投票率 55.01%。其得票數：林世偉 130 票，尤命·蘇樣 59 票，曾華德 117 票，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916 票，伊藍·明基努安 472 票，◎孔文吉 1,189 票，◎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858 票，全承威 49 票，林信義 546 票，◎高金素梅 1,446 票。

(四)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選舉人數 3,205,396 人，有效票數 2,118,363 票，無效票數 35,717 票，投票數 2,154,080 票，已領未投票數 98 票，投票率 67.20%。

(五)政黨得票數概況：

1、區域部分：中國國民黨 832,656 票，佔 40.1239%。民主進步黨 970,000 票，佔 46.7422%。親民黨 17,460 票，佔 0.8414%。台灣工黨 774 票，佔 0.0373%。大愛憲改聯盟 4,336 票，佔 0.2089%。正黨 847 票，佔 0.0408%。健保免費連線 6,880 票，佔 0.3315%。中華民國機車黨 3,040 票，佔 0.1465%。軍公教聯盟黨 2,069 票，佔 0.0997%。樹黨 8,244 票，佔 0.3973%。和平鴿聯盟黨 3,802 票，佔 0.1832%。時代力量 85,638 票，佔 4.1267%。民國黨 24,473 票，佔 1.1793%。自由台灣黨 5,337 票，佔 0.2572%。社會福利黨 1,114 票，

- 佔 0.0537%。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 31,096 票，佔 1.4984%。信心希望聯盟 7,518 票，佔 0.3623%。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69,928 票，佔 3.3697%。
- 2、平地原住民部分：中國國民黨 7,154 票，佔 53.9030%。民主進步黨 2,802 票，佔 21.1121%。親民黨 759 票，佔 5.7188%。健保免費連線 111 票，佔 0.8363%。台灣第一民族黨 83 票，佔 0.6254%。軍公教聯盟黨 202 票，佔 1.5220%。民國黨 269 票，佔 2.0268%。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1,892 票，佔 14.2556%。
- 3、山地原住民部分：中國國民黨 2,047 票，佔 35.4030%。民主進步黨 916 票，佔 15.8423%。無黨團結聯盟 1,446 票，佔 25.0086%。中國生產黨 59 票，佔 1.0204%。台灣獨立黨 49 票，佔 0.8475%。信心希望聯盟 1,018 票，佔 17.6064%。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247 票，佔 4.2719%。
- 4、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部分：民主進步黨 916,886 票，佔 43.2828%。親民黨 147,996 票，佔 6.9863%。自由台灣黨 7,127 票，佔 0.3364%。和平鴿聯盟黨 4,844 票，佔 0.2287%。軍公教聯盟黨 11,610 票，佔 0.5481%。民國黨 27,814 票，佔 1.3130%。信心希望聯盟 36,352 票，佔 1.7160%。中華統一促進黨 9,333 票，佔 0.4406%。中國國民黨 577,605 票，佔 27.2666%。台灣團結聯盟 41,648 票，佔 1.9660%。時代力量 131,052 票，佔 6.1865%。大愛憲改聯盟 2,566 票，佔 0.1211%。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 52,957 票，佔 2.4999%。台灣獨立黨 4,102 票，佔 0.1936%。無黨團結聯盟 17,911 票，佔 0.8455%。新黨 106,125 票，佔 5.0098%。健保免費連線 8,027 票，佔 0.3789%。樹黨 14,408 票，佔 0.6801%。

肆、監察業務

一、遴聘監察小組委員

依據「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規定辦理，本次選舉除常任監察小組委員3人外，另遴選公正、熱心之社會人士34人，報奉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為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

二、分配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

(一)本市計有29行政區，人口數較多之板橋、中和、新莊、三重及新店等5區，各配置委員2名，其他24行政區，各配置委員1名。

(二)委員之責任區，悉依委員之特質並因地制宜而分任之。

三、召開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一)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二)關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三)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四)其他事項。

四、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辦理。

(二)與會機關：

1、本會(出席人員為本會主任委員、監察小組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第一組及第四組組長及工作同仁)。

2、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三)會報目的：

1、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

2、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

3、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五、執行監察職務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規定辦理。

(二)監察小組委員因執行監察職務而發現，或因民眾舉發、上級機關交辦及其他情形知有違反總統選罷法、公職選罷法情事者，應即開始調查。

(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所屬選舉委員會應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

伍、結語

本次選舉過程平順圓滿，然而隨著媒體多元開放與普及，民眾意識亦隨之高漲，投開票當天本會接獲一些投訴電話，其不外乎工作人員服務態度不佳，圈票處沒有設置無障礙遮屏，開票前沒有宣佈選舉人數、投票人數，分二組開票(民眾認為會互相干擾)，選舉公報沒有張貼完整等；本會人員進一步詢問投訴人是否有工作人員違法情事？很欣慰都回答：無。上述投訴意見，本會在選舉後邀請各選務作業中心選務人員參加之選務工作檢討會上，詳加檢討研擬改進，以期下次選舉能達零缺點之目標。

此外，本會深感在科技文明之今日，選舉之技術有待提升，例如加速電子化投票或不在籍投票的革新，以達選務工作更快速、精確、便民，並能節省大量人力、物力，在法規與選務程序上的缺失，本會逐案併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參採。

總而言之，雖然近二十年來，各項選舉工作並無發現違法情形，各界也逐漸對選務單位信任及讚譽，但是選舉法規、投開票技術甚至於工作人員之訓儲與選前之教育訓練，仍必須持續加強辦理，除為使選務工作人員充分瞭解相關規範及讓選務經驗有所傳承外，期待未來選務工作能精益求精、更加順利。

陸、附件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經歷	黨籍	任職 年月日	備註
許育寧 (女)	55. 11. 27	東吳大學 法律系	現任： 新北市秘書長 曾任： 新北市政府副秘書 長、桃園縣政府秘書 長、桃園縣政府社會 局長、桃園地方法院 檢察署主任觀護 人、屏東地方法院檢 察署主任觀護人	無黨籍	103. 1. 5	無雙重 國籍
邱惠美 (女)	50. 08. 25	政治大學法律 研究所博士	現任： 新北市政府參事 曾任：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 員會消保官、法制組 組長、新北市政府參 事、新北市政府法制 局局長	無黨籍	103. 3. 2	無雙重 國籍
趙永茂 (男)	39. 12. 25	臺灣大學歷史 系畢業 臺灣大學政治 所碩士 臺灣大學政治 所博士	現任：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教 授 曾任： 臺灣大學行政副校 長、臺灣大學社會科 學院院長、行政院公 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主 任委員、臺灣大學總 務長	無黨籍	103. 3. 2	無雙重 國籍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經歷	黨籍	任職 年月日	備註
陳順成 (男)	49. 11. 27	勤益技術學院 二專畢業	曾任： 中央黨部社會運動部 專員、民主進步黨台 北縣黨部主委特助、 副執行長、民主進步 黨台北市黨部主委秘 書、臺北縣工策會專 案主任、民主進步黨 新北市永和市黨部主 任委員	民主進 步黨	103. 3. 2	無雙重 國籍
董金興 (男)	56. 07. 04	三重國中畢業	現任： 新北李登輝民主協會 理事長 中華港澳協會理事 曾任： 民主進步黨三重市黨 部主委、台灣團結聯 盟中央黨部組織部副 主任	台灣團 結聯盟	103. 3. 2	無雙重 國籍
俞人明 (男)	27. 05. 16	政治大學政治 系畢業	現任： 親民黨新北市服務處 副處長 曾任：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 會國大工作會專門委 員、中國國民黨基隆 市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國國民黨臺北縣委 員會副主任委員	親民黨	103. 3. 2	無雙重 國籍
吳秀光 (男)	46. 03. 15	美國羅徹斯特 大學政治所博 士	現任：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臺北 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 學系兼任教授、政治 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兼 任教授	中國國 民黨	103. 8. 13	無雙重 國籍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經歷	黨籍	任職 年月日	備註
			曾任： 臺北市政府副市長、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臺北市政府研 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 任委員			
洪清暉 (男)	47. 03. 12	美國南加大頭 顱顏面學、齒顎 矯正研究所畢 業	現任： 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 會顧問、博暉牙醫診 所主治醫師 曾任： 衛生福利部齒顎矯正 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中華民國 牙醫師公會監事會召 集人、新北市牙醫師 公會常務理事、常務 監事	無黨籍	104. 1. 30	無雙重 國籍
謝志平 (男)	52. 02. 26	中央大學 化工系畢業	現任： 中國國民黨新北市 黨部書記長 新北市民眾服務社 主任 曾任： 中國國民黨桃園縣 黨部書記長 中國國民黨臺北縣黨 部一組組長	中國國 民黨	104. 8. 10	無雙重 國籍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黨籍	任職 年月日	備註
黃陽壽 (男)	北京中國政法 大學法學博士	現任：東吳大學教授、法 研所所長、律師 曾任：教師	中國國民黨	103. 04. 16	召集人
蔡秋河 (男)	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研究所畢	現任：大誠高中顧問 曾任：義峯、東海及大誠 高中校長	中國國民黨	103. 04. 16	常任委員
葉繼升 (男)	臺灣大學法律 系畢	現任：律師	無黨籍	103. 04. 16	常任委員
吳西源 (男)	東吳大學法律 研究所碩士	現任：吳西源律師事務所 律師	無黨籍	104. 10. 01	
張世熒 (男)	文化大學法學 博士	現任：銘傳大學公共事務 學研究所副教授	中國國民黨	104. 10. 01	
張祐璋 (男)	經國管理學院 畢業	曾任：三峽鎮公所秘書	無黨籍	104. 10. 01	
張金福 (男)	文化大學法律 系畢業	曾任：新莊市民眾服務社 主任	中國國民黨	104. 10. 01	
陳由賢 (男)	香港中醫學院 畢業	現任：松筌衛生材料有限 公司總經理	中國國民黨	104. 10. 01	
陳書笙 (男)	臺灣警察學校 畢業	現任：永和區後備軍人輔 導中心秘書	親民黨	104. 10. 01	
樊中原 (男)	政治大學國家 發展研究所博 士	現任：銘傳大學秘書長	中國國民黨	104. 10. 01	
王中平 (男)	中興大學法律 系畢業	現任：德宇國際法律事務 所律師	無黨籍	104. 10. 01	
江慶光 (男)	政治大學歷史 系畢業	曾任：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組長	無黨籍	104. 10. 01	

李承志 (男)	輔仁大學法研 所碩士	現任：李承志律師事務所 律師	無黨籍	104. 10. 01	
李金岨 (男)	空中專校畢業	現任：新北市巡守隊、警 友會環保志工	無黨籍	104. 10. 01	
林明莉 (女)	淡江大學歐洲 研究所碩士	現任：合康地產開發有限 公司董事長	親民黨	104. 10. 01	
林哲宏 (男)	空中大學畢業	現任：板信商業銀行資訊 師	民主進步黨	104. 10. 01	
黃喬詮 (男)	政治大學法律 研究所碩士	現任：達德法律事務所律 師	無黨籍	104. 10. 01	
劉國材 (男)	中國市政專校 畢業	曾任：三峽國小家長會長	親民黨	104. 10. 01	
吳楚國 (男)	三極高工畢業	曾任：板橋扶輪社秘書	無黨籍	104. 10. 01	
陳嗣民 (男)	臺北醫學大學 生醫材研究所 碩士	現任：台碩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民主進步黨	104. 10. 01	
黃錦庭 (男)	嘉義高工畢業	現任：台灣團結聯盟執行 委員	無黨籍	104. 10. 01	
黃美樺 (女)	銘傳商專大眾 傳播科畢業	現任：上洲實業公司經理	無黨籍	104. 10. 01	
李家瑜 (女)	三信高職畢業	曾任：美正紙器公司秘書	親民黨	104. 10. 01	
柯俊卿 (男)	國防大學政治 作戰學院政治 系畢業	曾任：市立板橋高中主任 教官	中國國民黨	104. 10. 01	
張明偉 (男)	美國金門大學 法律研究所博 士	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副教授	無黨籍	104. 10. 01	

許桂榮 (男)	中國政法大學 比較法學博士	現任：承洺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無黨籍	104.10.01	
黃志文 (男)	美國金門大學 法律研究所博士	現任：昇陽法律事務所律 師 曾任：軍法官	無黨籍	104.10.01	
劉子美 (男)	東吳大學法律 研究所碩士	現任：希爾森地政士事務 所負責人	無黨籍	104.10.01	
盧子揚 (男)	中國人民大學 民商法學博士	現任：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無黨籍	104.10.01	
葉基松 (男)	東吳大學企管 系畢業	曾任：中國國民黨考紀會 委員	中國國民黨	104.10.01	
郭祥瑞 (男)	臺灣師範大學 政治學博士	現任：文化大學兼任教授 曾任：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副司長	中國國民黨	104.10.01	
何良泉 (男)	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系畢 業	曾任：三峽國中校長	中國國民黨	104.10.01	
周中元 (男)	文化大學中文 系畢業	曾任：永和市民代表	民主進步黨	104.10.01	
胡濟良 (男)	世界新聞傳播 學院視聽傳播 系畢業	曾任：新莊市市民代表	民主進步黨	104.10.01	
方靜蘭 (女)	醒吾技術學院 國貿系畢業	現任：創麗欣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黨籍	104.10.01	
李沛甫 (男)	紐約科技大學 電機研究所碩 士	現任：青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黨籍	104.10.01	
何淑媛 (女)	美國高登大學 醫學美容博士	現任：臺北市福建省武平 縣同鄉會理事長	親民黨	104.10.01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專任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備考
副總幹事	黃堯章	
第一組組長	許苑杰	
行政室主任	莊建築	
第四組組長	吳朝穗	
專員	簡椿郎	
課員	林基生	
課員	王淑青	
課員	陳青青	
課員	卓佳瑜	
課員	何玉珍	
辦事員	劉寶秀	
辦事員	林錦華	
辦事員	陳慈珍	
書記	吳月鳳	
技工	劉素真	
工友	王憶瑄	
工友	李勝隆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兼職人員名冊

序號	原任機關	原任職務	姓名	兼職職務	備註
1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副局長	范姜坤火	本會總幹事	(常兼)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副局長	陳永利	秘書	
3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主任秘書	歐人豪	秘書	
4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主任秘書	劉裕仁	秘書	
5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主任秘書	陳宗強	秘書	
6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藍品峻	第一組第一課課長	
7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陳怡君	第一組第二課課長	
8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蔡文仁	第一組第三課課長	
9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專員	陳逸卉	第一組第四課課長	
10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秘書	陳秀慧	第一組第五課課長	
11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專員	吳麗玉	第一組第六課課長	
12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股長	洪崇璉	第一組第七課課長	
13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股長	沈心怡	第一組專員	
14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賴苡修	第一組課員	
15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陳羲	第一組課員	
16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吳佩蓉	第一組課員	
17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蘇莉婷	第一組課員	
18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郭純芳	第一組課員	
19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林美芬	第一組課員	
20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股長	徐蕙	第一組課員	
21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魏永宣	第一組課員	
22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股長	徐玉燕	第一組課員	
23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股長	吳惠菁	第一組課員	
24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許毓容	第一組課員	

序號	原任機關	原任職務	姓名	兼職職務	備註
25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吳立宣	第一組課員	
26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曾美齡	第一組課員	
27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蘇琮傑	第一組課員	
28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王靜萱	第一組課員	
29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股長	陳彥仲	第一組課員	
30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股長	翁美惠	第一組課員	
31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小	總務主任	黃雅慧	第一組課員	
32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助理員	李謀玉	第一組辦事員	
33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辦事員	謝宛真	第一組辦事員	
34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助理員	林秀芬	第一組辦事員	
35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助理員	陳琇郁	第一組辦事員	
36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顏耀明	第二組組長	(常兼)
37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專員	賴小萍	第二組課員	(常兼)
38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股長	張新棟	第二組第一課課長	
39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陳珮宇	第二組課員	
40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陳妍婷	第二組課員	
41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蕭俐俐	第二組課員	
42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陳淑惠	第二組課員	
43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助理員	黃麒蓉	第二組辦事員	
44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陳耀川	第三組組長	(常兼)
45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黃彥凱	第三組課員	(常兼)
46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股長	曾繁盛	第三組第一課課長	
47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股長	許力友	第三組第二課課長	
48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林烱丞	第三組課員	
49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李崇華	第三組課員	

序號	原任機關	原任職務	姓名	兼職職務	備註
50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黃宜寧	第三組課員	
51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鄧俊彥	第三組課員	
52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張煒明	第三組課員	
53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黃詩婷	第三組課員	
54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科員	許俊傑	第三組課員	
55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科員	馮俊中	第三組課員	
56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技士	何紹瑜	第三組辦事員	
57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助理員	陸冠伶	第三組辦事員	
58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科長	梁仁輝	第四組專員	
5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股長	江仁德	第四組專員	
60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技正	陳德儒	第四組專員	
6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警務正	吳明鴻	第四組課員	
62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股長	黃美玲	第四組課員	
63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股長	陳彥伶	第四組課員	
64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技士	張瓊文	第四組課員	
65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主任	林建欣	人事室主任	(常兼)
66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專員	林育珣	人事室課員	(常兼)
67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歐惠真	人事室課員	
68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主任	紀鴻鑫	政風室主任	(常兼)
69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吳家誼	政風室課員	(常兼)
70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主任	鄭婕妤	主計室主任	(常兼)
71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陳淑美	主計室課員	(常兼)
72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專員	江婉婷	主計室課員	
73	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	會計員	陳純貞	主計室課員	
74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科長	周慶珍	行政室專員	

序號	原任機關	原任職務	姓名	兼職職務	備註
75	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	管理師	吳宗原	行政室課員	
76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技士	簡國能	行政室課員	
77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辦事員	黃襄如	行政室辦事員	
78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專員	江呈壬	政風室課員	1041204~ 1050131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4 年 9 月 11 日前	舉辦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		1.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 2.洽租或借用場地。 3.分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人員參加。 4.編印會議資料。	中央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	104 年 9 月 16 日	1.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2.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 120 日前	1.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事項。 2.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須載明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期間、地點及應具備表件。 3.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4.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函知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5.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款、第 38 條，細則第 16 條。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4 條。
3	104 年 9 月 16 日至 12 月 7 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登記，應於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 40 日止，向其最後遷出國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4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登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40日止	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辦理。		
4	104年9月17日至9月21日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後5日內	1.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2.申請人應備具申請書、連署保證金新臺幣100萬元整、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3.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1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2條。
5	104年9月22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1.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須載明被連署人名單、徵求連署之期間、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地點及法定連署人數。 2.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次(23)日起45日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 3.連署書件格式函送被連署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2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3條、第4條。
6	104年9月23日至11月6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45日內	1.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 2.連署書件經受理後,被連署人不得補件,亦不得撤回;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2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6條、第7條。
7	104年11月13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40日前	1.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1款、第25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選舉委員會。 3.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8	104年11月16日前	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1.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人工方式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2.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電腦登錄連署人資料及統計查核結果。 3.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連署人資料電腦檔案,併同電腦統計列印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1份,於11月12日前備函指派專人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將電腦檔案傳輸中央選舉委員會。 4.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電腦檔案,進行電腦檔案合併,檢查有無重複連署之情形。 5.中央選舉委員會完成被連署人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統計,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1.中央選舉委員會 2.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6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8條、第9條。
9	104年11月17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1.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並函知被連署人。 2.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者,發給該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4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10條。
10	104年11月19日	1.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2.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	1.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50日前 2.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20日	1.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1.中央選舉委員會 2.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1條、第22條、第24條、第31條、第34條第2款、第44條第1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前 3.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p>(4)應繳納之保證金額。</p> <p>2.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p> <p>(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每一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p> <p>(4)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15年以上之戶籍謄本。</p> <p>(5)每一候選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6)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p> <p>(7)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8)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p> <p>(9)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p> <p>(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p> <p>(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項、第3項，細則第11條、第17條。</p> <p>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1款、第23條第1項。</p>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3項，細則第8條及第10條第3項。</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4.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備具下列表件：</p> <p>(1)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p> <p>(2)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每一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其為僑居外國國民候選人者，每一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及每一候選人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 8 年以上之戶籍謄本。</p> <p>(4)每一候選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每一候選人同意書。</p> <p>(6)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p> <p>(7)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證明文件。</p> <p>(8)刊登選舉公報之政党政見。</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9)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3 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其每位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p> <p>5.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政黨領用。</p> <p>6.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由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之政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p>		
11	104 年 11 月 23 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12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	1.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2. 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5 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p> <p>3. 總統、副總統同組候選人應聯名登記，未聯名登記者，不予受理。</p> <p>4. 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 1 組候選人時，應檢附 1 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同一政黨，不得推薦 2 組以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推薦 2 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p> <p>5. 經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或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p>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2 款。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2 款、第 15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人登記。 6.受理登記完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13	104年11月27日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撤回或更換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1.經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政黨如欲撤回或更換，應於本(27)日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或更換登記申請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撤回或更換，逾期不予受理。 2.政黨候選人名單之更換包括人數變更、人員異動、順位調整，其有新增之候選人者，政黨應依候選人登記之規定繳交有關表件及繳足保證金。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3項。
14	104年11月27日前	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7)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15	104年11月27日前	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保證金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發布後10日內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發還被連署人連署保證金。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4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11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6	104年11月30日前	通知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30)日前，通知各組候選人，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2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1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55條第2項。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4項、第6條第1項、第7條。
17	104年12月8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3條。
18	104年12月10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經審查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登記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19	104年12月14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候選人僅1組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委員在場監察。各組候選人應由其中1人到場親自抽籤，各組候選人無人親自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3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到場參加抽籤時，得委託他人持各組候選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該組候選人均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20	104 年 12 月 16 日前	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結果通知	投票日 30 日前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本(16)日前完成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通知書逕寄該代收人。另將通知書副知僑務委員會(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7 樓)。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5 條。
21	104 年 12 月 18 日前	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1.中央選舉委員會 2.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22	104 年 12 月 18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1.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4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2.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款、第 36 條，細則第 18 條。
23	104 年 12 月 19 日至 105 年 1 月 15 日	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	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36 條、第 45 條第 1 項、第 4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4	104年12月21日前	函報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人數	投票日25日前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104年12月18日前，填造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申請登記人數及准予登記人數統計表，報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整後，於本(21)日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1.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7條。
25	104年12月23日	1.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區域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2.原住民候選人及政黨號次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3.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1.中央選舉委員會 2.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第6項、第7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26	104年12月25日	函報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號次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區域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7	104年12月27日	編造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選舉人名冊於本(27)日編造完成。	1.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16條，細則第8條。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28	104年12月29日至12月31日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投票日15日前 2.公告期間不得少於	1.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	1.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鄉(鎮、市	總統選罷法第18條、第34條第3款，細則第9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 日	得申請更正。	、區)公所	條、第 16 條。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1 款。
29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 日	查核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事務所。 2.各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1.鄉(鎮、市、區)公所 2.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 19 條第 1 項。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30	105 年 1 月 5 日前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製選舉公報。 2.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 2 字，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 1 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 3.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本(5)日前印製完成。	1.中央選舉委員會 2.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細則第 22 條、第 24 條。
31	105 年 1 月 5 日前	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	1.中央選舉委員會 2.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7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經歷、政黨標章，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p> <p>2.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於本(5)日前編印完成。</p> <p>3.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32	105年1月5日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p>1.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5年1月6日起至1月15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p> <p>2.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p>3.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p>	1.中央選舉委員會 2.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1款、第24條。
33	105年1月6日至1月15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p>1.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並舉辦原住民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2.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區域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定之。</p> <p>3.舉辦政見發表會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p>	1.中央選舉委員會 2.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9款、第46條第1項、第2項，第47條第9項、第48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察。		
34	105年1月12日前	1.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人人數 2.公告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公告選舉人人數。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19條第2項、第34條第5款，細則第10條、第16條。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1款。
35	105年1月13日前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印製完成		1.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1.中央選舉委員會 2.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58條。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36	105年1月13日前	分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選舉公報於本(13)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13)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但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投票通知單，選舉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留存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備供領取。	1.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鄉(鎮、市、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第44條第5項，細則第10條第3項、第22條。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37	105年1月14日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投票日前2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14)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1.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鄉(鎮、市、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36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38	105年1月	1.總統、副總	投票日前1	1.鄉(鎮、市、區)公所於本	1.鄉(鎮、市	總統選罷法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5 日	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2. 佈置投票所	日	(15) 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 選舉票之分發，山地或離島地區，得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3. 事先佈置投票所。 4.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區)公所 2. 各投票所	第 58 條第 2 項，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第 36 條。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39	105 年 1 月 16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 1 份於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同一內容之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	各投票所、開票所	總統選罷法第 53 條第 3 項，細則第 24 條至第 28 條。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皆以 1 份為限。		
40	105 年 1 月 18 日	立法委員選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1.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於本(18)日參加抽籤。 2.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政黨及原住民候選人之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區域候選人之抽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中央選舉委員會 2.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款,細則第 42 條。
41	105 年 1 月 20 日前	編報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1.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本(20)日前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清冊,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結果清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2.中央選舉委員會造具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1.中央選舉委員會 2.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 條。
42	105 年 1 月 22 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7 條第 8 款。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43	105 年 1 月 22 日前	1.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2.公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 日內	1.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34 條第 6 款,細則第 16 條。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
44	105 年 1 月 29 日前	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		1.印製當選證書。 2.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7 條第 9 款、第 66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選證書				條，細則第37條。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45	105年2月1日前	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日前發還。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46	105年2月1日前	寄送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及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1)日前，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1.將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組候選人。 2.將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29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47	105年2月11日前	通知總統、副總統選舉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	1.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3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 3.候選人或政黨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41條。
48	105年2月21日前	發還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	1.中央選舉委員會 2.直轄市、縣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1)日前發還。 2.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保證金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1)日前發還。	(市)選舉委員會	
49	105 年 2 月 21 日前	通知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1.區域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上開當選票數，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 3.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4.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7 項，細則第 27 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